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偵結起訴地方惡霸強索保護費案

檢察官建請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檢察官洪景明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所組成之專案小組，偵辦李○○等 10 人強索保護費，涉犯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等罪嫌案件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2 名在押被告經移審後，法院仍裁定續押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情概要：

(一) 王○○、羅○○、林○○(林○○為少年，涉嫌部分另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)及身分不詳男子共 5 人，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1 時 10 分許，在宜蘭縣蘇澳鎮之大老二餐酒館消費時，藉故滋事再砸毀店內桌、椅、酒瓶等物後離去；復於 4 月 20 日 21 時 49 分許，由李○○駕車搭載王○○及張○○，並帶領王○○、林○○、羅○○、張○○等共 10 餘名男子，一同進

入大老二餐酒館，店長見狀通知老闆來店後，李○○即向老闆強力表明要求插乾股(繳交保護費)， 老闆不願交付，雙方不歡而散，李○○即派遣小弟連日前往該餐館故作消費，實則給予老闆壓力，更於4月25日21時許，由陳○○、陳○○告知店員，隔壁商家愛伊鍊男女舒壓館已同意繳交保護費等語，持續施予大老二餐酒館壓力，使老闆因對方連日以來之虛聲恫嚇作為而心生畏懼，致危害於安全且不堪其擾，乃於4月底某日即關門收店而結束營業。

(二) 陳○○、陳○○及羅○○，於111年4月23日20時55分許，由陳○○駕車搭載陳○○及羅○○，前往宜蘭縣蘇澳鎮之愛伊鍊男女舒壓館，由陳○○以電話向該舒壓館老闆表示要求繳交保護費，該老闆因當時未在宜蘭，遂應允陳○○相約4月25日見面再談，嗣於於111年4月25日20時2分許，陳○○、陳○○及羅○○在大老二餐酒館門前等待，見舒壓館老闆赴約後，陳○○、陳○○及羅○○即將其帶進入大老二餐酒館地下室，由羅○○在樓梯間把風，再由陳○○開口、陳○○附和而要求插乾股，按月繳交新臺幣1萬5,000元保護費，該老闆受迫於3人出面，人多勢眾，惟恐若不交給保護費，會造成店內員工的生命危險，或如同隔壁大老二餐酒館一樣遭砸店，或於營業時間在店門口

聚集影響生意，而遭受不利，僅得以生意不好為理由而減價同意繳交每月8,000元保護費，並繳付5月、6月、7月之保護費共計24,000元。嗣該舒壓館仍因不堪其擾，於111年9月底關門收店而結束營業。

(三) 陳○○、楊○○、綽號「小寶」之年籍不詳男子、邢○○、李○○共5人，於111年10月30日14時40分許，分別由陳○○駕車，附載綽號「小寶」之男子、楊○○，另由不知情之李○○駕車，附載邢○○、李○○，同時到達於111年10月6日甫開幕、位於宜蘭縣蘇澳鎮之王朝舒壓館(前身為「愛伊鍊男女舒壓館」)，由李○○先開口表示以八大業者均須繳交保護費為由，而跟店長恐嚇要求每月收取現金1萬元做為圍事保護費用，店長則以老闆不在，其無法決定，邢○○即出言恐嚇：「如果不繳錢，店就不必營業了，他要叫人來『王朝舒壓館』店門口站崗，看有誰會來消費？」、「別問我收3萬元，妳這間我收1萬元就好。」而李○○在旁，亦附和說「八大行業都是這樣處理」，而陳○○帶同在場之楊○○、綽號「小寶」之男子等人則站立於李○○、邢○○後面，致店長見5人之舉動而心生恐懼，致危害於安全且不堪其擾，嗣經店長告知老闆後，老闆因不堪其擾而於111年12月間，將王朝舒壓館頂讓予他人經營。

二、 量刑意見：

檢察官建請法院審酌被告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邢○○等人或恣意砸店、要求插乾股及索取保護費，造成店家恐懼，進而關店結束營業，危害人民財產及社會治安甚鉅，且被告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邢○○

○等於警詢、偵訊時仍避重就輕，否認犯罪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，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又被告李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羅○○、張○○為成年人，其與少年林○○共同實施犯罪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宜蘭地區向來民風純樸，為有效防制暴力份子對社會的危害，守護鄉親優質生活空間，本署與轄區警方仍將持續針對幫派份子之不法活動嚴密監控，強力偵辦暴力型犯罪，以淨化社會治安。